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2025〕4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赛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 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赛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市镇头镇环保科技示范园丹桂路5号栋101室，法定代表人：江焕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CUKCXB80）于2025年3月24日提交的申请报告等相关资料收悉，我局于2025年3月27日对项目进行受理并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你公司委托长沙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赛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符合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等，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准予行政许可。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浏阳分局的预审意见，具体批复如下：

一、湖南赛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在浏阳市镇头镇环保科技



示范园二期购置标准厂房新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在厂房内新建汽车零部件生产线，总用地面积 8682.08 平方米，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厂房内部改造和设备安装，包括涂装区、注塑区、镗雕区、修补区及物料储存仓，其中涂装区安装 3 条涂装线，1 条为水性底漆喷烘一体线、1 条为 UV 光固化清漆喷烘一体线，1 条为水性底漆、油性色漆和清漆喷烘一体线；配套新建污染防治设施、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和公用工程。建成后年生产格栅、装饰条、扰流板等 11 类汽车塑料零部件共计 285 万件，年使用塑胶原料 20 吨、涂料 72.053 吨。

该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准入已取得浏阳市人民政府的同意，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按照《长株潭及传输通道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攻坚行动计划》的规定，项目新增排放量落实区域等量替代。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原则同意按报告书所列工程内容、规模进行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

项目在已建厂房内新建，仅进行设备安装、装饰工程等，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安装过程设备设施包装废弃物等应优先资源化利用，建筑

垃圾等收集后合规处理处置，沾染废油等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规定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依法妥善处置。

（二）运营期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和管控要求。应选用符合国家、地方标准要求的低 VOCs 类原辅料，优化生产工艺、加强生产过程管理，增强喷漆房的密闭性、及时更换吸附材料，保障车间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经设备自带的“水帘除漆雾+水旋除漆雾+过滤棉”预处理后与流平、烘干、固化、调漆间、喷枪及管道清洗、危废暂存间废气一同进入“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TVOCs、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排放浓度执行湖南省地标《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1 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0897-1996）表 2 中限值；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分别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表 5 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限值。燃气低氮燃烧机以间接加热方式为烘干室供热，燃烧废气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单独排放，NO_x、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并参照《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分别承诺执行限值 300mg/m³、200mg/m³、30mg/m³，湖南省地方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油烟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油烟净



化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湖南省地标《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标准限值；甲苯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限值；二甲苯、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08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限值；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限值。

2.严格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雨污分流。雨水经市政雨水管网排入周边地表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环保科技示范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除漆雾废水经自建一体化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更换的喷淋废水、喷枪及管道清洗废水按照危险废物处置。

3.加强噪声污染控制。必须通过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委托相关再生资源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落实管理要求；废包装桶、废矿物油、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防治，加强物料管理和设备设施日常维护，严防跑冒滴漏；强化重点防护区的防渗措施，加强隐蔽工程泄漏检测，制定有效的泄露应急补救措施；结合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合理设置监测点，防范地下水或土壤污染风险事故的发生。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和事故的预防，做好环境风险的巡查、监控等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按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及时制定和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确保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的规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必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

7.核定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VOCs} < 4.166\text{t/a}$ 、 $\text{NOx} < 0.2621\text{t/a}$ 、 $\text{SO}_2 < 0.056\text{t/a}$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成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运营期按证排污，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建立规范化的环境管理台账。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长沙市应急管理局；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长沙格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